

溫情處處在

卢美玲（於香港）

昨晚與好友要去搭元朗的輕快鐵；這是他的第一次，我的第二次，所以兩個人都傻呼呼的。在元朗站看見好多輕快鐵，卻不知該搭那一班車。我這個鄉下妹「舊病復發」，又在街頭大聲講話，衝口而出的說：「好像搭任何7字頭的車都可以的。」這時，一個善心的路人聽見了，馬上親切的問我們要去哪兒。在這慌張的時候，我的粵語馬上走音，但竟也傻傻的搶著說出目的地。幸好我說的那個地方果然存在，對方告訴我們：「任何一班車都能到達。」上車之後，我很興奮的告訴好友：「你看，香港到處都有好人，溫情處處在啊。」

好友說，他極少遇見這麼主動幫助人的人。我也少遇見，但這麼久以來，我從未試過在問路的時候遇到不好的回應，可以說每一次都遇到熱心人士。有一次下著大雨，與好友在找某間教會的方向，對方也非常熱心，還陪著我們走了一段路呢。

今天我又遇到善心人士，熱情的給我們指點方向，最後還與我們道：「拜拜。」你看，溫情處處在啊。就算在許多商店，但你離開的時候，無論是否買了東西，店員都會大聲對你說拜拜的。如果自己的心情也不錯，也會回一句拜拜。

記得另一次問路的時候，陌生的路人又是熱心的指點。走的時候，我感激的很想向對方說拜拜，但又怕會否太唐突。後來我問好友，可否向對方說拜拜，我這個鄉下妹會否嚇壞人？這個鄉下妹問的鄉下問題，好友聽了總是含蓄的笑笑。

有一次，一位東南亞的朋友路過香港，他與很多東南亞的朋友都一樣，對這個地方的印象MMD（嘛嘛噠）。但我告訴他，香港人很有禮貌又熱心助人，如果在街上需要幫助，隨便抓住一個路人，只需要以「唔該」為開場白，對方一定樂意幫助你。果然，經過那一次之後，他對香港徹底改觀。

忽然想起在好多年前，曾經向一個警察問路，那個警察，帥呆了。所以，總覺得所有的香港警察都是帥哥。如果問路，記得找警察。尤其在我現在住的這一區，看見警察處處在，簡直就是最大的溫情。

溫情處處在，難怪覺得這個冬天，特別炎熱。

新月

復刊第20期
詩巫中華文藝社
每月第四星期六刊出

793, Taman Futee,
Jalan Upper Foochow No. 1, 93000
kuching, Sarawak.
e-mail: litsarawak@yahoo.com

鍾怡雯

（元智大學中語系副教授）

跟楊藝雄和順子相較，梁嬌芳等人所合寫的《林中傳奇》則粗疏得多。這本書大部分篇章完成於九〇年左右，共分兩輯，輯一以自然生態為主，輯二則是林中漁獵。如果把這本書和楊藝雄的《獵釣婆羅洲》視為同樣「路數」之作，那麼《林中傳奇》可說是《獵釣婆羅洲》的胚胎。特別是輯二，二書所處理的動物意象包括野豬、野牛、猴子、四腳蛇（大蜥蜴）、鱷魚、蛇等幾乎相同，然而後者往往點到即止，抒情成分高，知識層次少；可觀之處是對少數原住民的貼身觀察，譬如《森林之子》寫柏南族（Penan）的語言、風俗、舞蹈、打獵等文化與風俗，抽離主觀敘述，糅合民族學和民俗學的知識，以近乎報導的方式細筆摹寫，其地方感的呈現來自敘述者對（包含人事物）的關懷領域（fields of care），以及空間和環境認同——柏南族和敘述者因為共同出入相同場所（雨林）所形成的好奇，作者表示：「雖然已見過不少已定居的柏南族，但對於那據說是現今世上僅有的、最原始的遊獵民族——沒有從事任何土耕的土柏南，還是帶著強烈的好奇心。」

雨田（即楊藝雄）在《肯雅人的獵犬》則以他豐富的雨林經驗鑰定（anchoring）肯雅人（orang Kenya）的獵豹生活，作者以一段融合地理位置和人文視野的開頭標明他獨特的觀察：拉讓江上游加帛（Kapit）鎮附近的大支流巴厘河（Batang Boleh）河長流量大，早年河水澄碧冰涼，儼然唐山美玉。由加帛出發，上溯河源，二十五匹馬力舢舨外艇，得花三天兩夜方可抵達肯雅部落聚居的Long Singut，是河源上最後一座長屋。長屋座落在大片平原上，倚山面水，遠處峯峰環抱，水聲潺潺，偶然的猿啼系哨鳴嚶，宛然人間仙境。平原上土地肥沃，種植的蕃薯、花生聞名遐邇，只因交通不便，因此多數人只聞盛名而難免向隅。此文令人想起《憂鬱的熱帶》，李維·史特勞斯造訪亞馬遜流域和巴西高地森林，尋訪那原始的人類社會；《憂鬱的熱帶》的成就除了是人類學的，尚因為外人「罕」至，或者因為外人「無法」至，雨田此文亦然。尋訪該部落得花三天兩夜，「只因交通不便，因此多數人只聞盛名而難免向隅」，是在地人雨田遂以其在地知識/優勢為讀者提供一篇糅合地理、生態、環境、動植物的自然觀察，知性筆法乾淨俐落，它代表的是砂華自然寫作的典型——入了雨林，捉得起筆——「在地」知識加上「在地」作者，建構出獨特的砂華自然寫作美學。同樣寫肯雅人，沈慶旺的《自然界的預言——烏兆》則從人類文化學的角度單純記錄肯雅人如何解讀「鳥的叫聲」。他們深信一種叫「伊夕」的尖嘴烏和雜毛啄木鳥鳴聲皆為不祥預兆，一種叫「貢」的烏鳥宛如大笑，他們深感畏懼的「死鳥」，表示隨時會遭遇不測。肯雅人的耕作、狩獵都由烏兆決定。這系列散文提供一個「在地」的觀察角度。

然而沈慶旺最具開創性的自然寫作不是散文，而是詩。《哭鄉的圖騰》以原住民為題材，三十首詩為一系列結構，詩集中並穿插多幀作者所拍攝的照片。我以為這些照片必需視為詩的一部分，而非附錄，因為對原住民一無所知的讀者，以詩的方式進入原住民世界必然十分困難。詩的創作要在現實基礎上剔肉取骨，沈慶旺其實是選擇了一種難度較高的表達形式，處理高難度，且又是華文世界陌生的主題，以照片作為詩的互文，正好註釋詩所使用的高度象徵和概括性語言，同時幫助讀者更快進入詩。沈慶旺在寫這部詩集之前，曾深入原住民世界多年。他獵取的是原住民的生活與文化，時而化身為原住民，以第一人稱的視角寫原住民所觀察到的世界和文明，正因為如此，一種以原住民為出發點的視野，使得他的切入角度迥異於當代的砂華作者，例如《萎縮的部落》：「老師是從很遠很遠很遠的城市中流放來的/ 語言不通 /無所謂 /反正用國語 教學 /反正不教原住民文化 /反正上課下課」，原住民文化跟雨林一樣，正被文明和現代化沖刷，新一代的原住民不止將失去山林，也面臨喪失母語的窘境。他們的傳統亦然，「年青過的傳統」便指出原住民身上的圖騰是「文明的罪惡者」。面對故鄉，他們只能「哭鄉」，沈慶旺《哭鄉的圖騰》以「傷逝」的態度為原住民發聲，他彷彿在暗示，那些建立在民族學、民俗學或人類學的田野調查資料，或許有朝一日，將不幸的成為「考古學」材料。

砂華的自然寫作時而呈現出原住民的大自然哲學，例如林維在《獵》中跟隨加央（Kayan）族人可彬出獵，可彬的一番話充分表現出原住民的：「一切來自大自然，一切都歸於大自然，這是我父親告訴我的，取於斯、歸於斯，如果有多餘的也只是浪費」，狩獵是原住民賴以生存的方式，然而狩獵不是濫殺，大自然供給人類食物，享用供給時人類必需同時照顧到生物鏈的連續和自然的完整，否則將造成物種的消耗和滅絕，形成災難而影響生態系統，因此可彬「限度取用」的環境價值觀（environmental values）雖然簡單，卻是維持生態平衡的自然法則，同時也符合「我們只有一個地球」的環境議題。

（二、待续）

叛逆奋进

小猴崽成长的故事（四）

雨田

为了支撑这许多动物的温饱，虽然费尽九牛二虎之力，仍然面对捉襟见肘的窘境。尤其是果季过后，雨季来临，海上风大浪高，鱼获稀少，在这个风雨骤来驟去的季节，村里人懒得入林寻野菜，仅靠平日储备的淹渍的鱼虾度日。有些人甚至花瓣买来罐头砂丁雨，江鱼子应付三餐，那里还有余力去应付动物的粮草呢！

为了一大群动物的吃食，便是御寒抗风，也要到处为它们觅食。我有时逃学，到村头村尾，那管得着谁家屋旁树上的果子，信手一牵，匆忙送到动物口中。我也常到海岸河边，若幸运遇上渔夫在曳网撒网，殷勤帮忙他们捡拾鱼虾，然后讨些零碎，以济动物们一时之急。我虽任劳任怨，走遍全村，有时空手而回，带着满肚怨气，也是常有的事。

住在穷乡僻壤，因交通不便，遇盛季时，果子海鲜俯拾即是，但到了雨季，却一穷二白，连味道都难得一闻。艰苦归艰苦，失望也只是瞬间的事；事过境迁，云淡风轻，失望的心情很快一掃而空。我与动物们仿佛有了默契，那便是它们忍饥挨饿，我则与之叛逆奋进，坚忍不拔，虽处困境，却难得精神高昂；我为它们尽了心力，它们却甘心忍受饥寒交迫。每到夜深，虽然充亢低沉挤出音色各异的声喧，让人领略其中申诉着奋懣、艾怨、消沉或抗议，各种情不自禁的啼鸣，每当寒夜，将满屋子唱得愁云惨雾，让人倍感悲恻。可是时日既久，彼此体恤，也惯于同舟共济，共度时艰，总算相安无事，平安地度闯一关又一关，熬到旱季终于来到，最后领略再次胜利的愉悦。

我们彼此深信，天无绝人之路的事例，不是吗？每当它们饥寒交迫，便有天赐福祉。那些邻里，常有雪中送炭的义举。幸勿论是动物的悲鸣，惊动邻里幼童，或有其他原因，总之他们一份善心，送来的木瓜、南瓜、甘蔗、却是久旱甘霖，聊胜穷撑苦挨的局面。饱餐之余，也让我学会说声“谢谢”的礼貌。

这头雄猴嚣张放肆的举动，虽然也是使村子一时沸沸扬扬，讲长论短。我们似懂非懂，总想细味其中的新鲜和疑团。从他们的话缝里领略些少意思。对我们这伙小毛孩来讲，倒不是装颠扮糊涂，敷衍应付那种勾当，那时社会毕竟十分闭塞呢。倒是父亲越来越不耐烦甚至新炽的风言风语，总是耿耿于怀，也是出于无奈，终于斩钉截铁向我提出条件：纵放归林抑或毙了它。

父亲的提议被独身的小学教员听到，一丢下了一句话：小公猴不规矩，初中生追女孩子不也常见，真还小题大作呢！这句气话迫使我顿然领悟，眼前所常见的引颈学啼的小公鸡追逐母鸡的情景，最后被反扑的老母鸡狠狠猛啄，小公鸡羽翼纷飞，蹲踞在地爬不起来。一阵眩晕觉醒以后，怨愤之余转而对身边的腐木头发泄，这种惯见的常景，联系起来，隐隐便有一丝贯通的线索，很值得穷追。

父亲的选答题，看似简单明快，但抉择不易。我明知父亲对这头猴儿栈恋之情难免，它的顽劣虽然惹起的不满气不小，但平日模拟大人小孩的举止历历在目，时常翘臀骚腮，翻跟斗扑蹦的各种举动，已足聊慰枯燥的长日。

诀别在即，依依之情在所难免。于我固因相处日久，抚养不易，更因讨人欢心，惋惜怜悯纷至沓来，岂有勇气遽下杀手？

毙了它是快刀斩乱麻，杜绝后患，做法干净利落，不愁日后节外生枝。可经过这么长时日相处，有谁肯狠心下手？归籍还林吧，先前的许多事例清楚点明了过惯独因离群生活，日夕与人面对，这猴已失去猴的本性，对于广漠自由的绿野不仅不珍惜，根本毫无概念，也应付不了自然界的严峻考验。它唯一求存的方法，只有再度模回村子，追寻平日熟悉的事事物物，只有这种环境才觉安稳舒适。往日惯食，也是借人之手施予的食物：饭团、煮熟的木薯、南瓜、木瓜、番石榴，都是森林里所缺的食物。对森林里可吃，有毒的食物既不认识，失去的当然是谋生的本领了。

从小培养起来的饮食习惯性，尤其影响深远，加以离群独居养成了孤癖，使它无法融进同类与之合群，也为同类所排斥。合群恰好是猴子至关重要的生活方式。

論砂華自然寫作的在地視野與美學建構

二、以文字重構雨林：「在地」式的自然寫作
《憂鬱的熱帶》是李維·史特勞斯（或譯李維·斯陀，Claude Levi-Strauss）一九五五年完成的作品，原是在亞馬遜森林做的人類學調查。這本書作橫跨人類學和文學，帶著強烈個人特質，糅合史學、生物科學、生態學、倫理學、民族學、民俗學，兼有環保和旅遊等要素，要視之為旅遊文學亦可。雖然李維·史特勞斯一開始就說：「我討厭旅行，我恨探險家」。《憂鬱的熱帶》精彩之處在於作者結合洞識和想像，示範了散文和知識整合的可能，它是文學的，同時也是知識的，與當代的自然寫作殊幾近之，雖然《憂鬱的熱帶》原初並非以文學為出發點，更與「自然寫作」無涉。砂華的自然寫作和《憂鬱的熱帶》所呈現的特質頗為相近；砂華文學最早起始於「原鄉書寫」，一種素樸的寫作目的，卻因為砂拉越的自然地理環境，讓文學與自然順勢接軌，在評論與寫作交互影響下，逐漸出現自然寫作的隊伍。田思在《書寫婆羅洲》表示：「書寫婆羅洲的最大資源是熱帶雨林自然環境與多元文化的社會背景」，田思的觀點同時也解釋了為何砂華自然寫作中的雨林探險，以及原住民題材佔了極為重要的比例。砂華的自然寫作是在雨林書寫中成長起來的，砂華的文學著作大多出版於九〇年代以後，它正在慢慢形塑一種以「在地」知識加上「在地」作者，屬於婆羅洲的自然寫作。對在地（砂拉越）作者而言，砂拉越這「地方」（place）不只是一個客體，而「一個動人心的，有感情附著的焦點；一個令人感覺到充滿意義的地方」，當代空間理論學者艾蘭·普瑞德（Allan Pred）如此定義「地方」。段義孚（Tuan, Yi-Fu）、瑞夫（Relph）則強調，「經由人的住居，以及某地經常性活動的涉入；經由親密性及記憶的積累過程；經由意象、觀念及符號等等意義的給予；經由充滿意義的「真實的」經驗或動人事件，以及個體或社區的認同感、安全感及關懷（concern）」的建立；空間及其實質特徵於是被動員並轉形為「地方」，「地方於是具有「地方感」（sense of place），書寫婆羅洲（砂拉越）最大的意義便在這裡——雨林、動物、植物、人（以原住民和華人為主）、土地、水（拉讓江）這些「高度可意象性」（imagability）之物所構成的土地社群（land community），加上瀝獵活動，使得砂華的自然寫作充分體現「地方感」，成就高辨識度的雨林傳奇。

（一）地方感：以在地知識獵豹雨林

楊藝雄《又有筆名雨田、田石）的散文集《獵釣婆羅洲》便是「書寫婆羅洲」的一次豐收。他擅長處理人和大自然之間的關係，對野生動物著墨尤多，不只見證雨林帶血的生猛生活，更為好奇的讀者打開一扇窗。楊藝雄生於砂拉越拉讓江口的布拉查村，曾因反英殖民地政府而身陷囹圄，當過報館工人，亦曾經商，經營農牧和養殖業，並且常常上山打獵，豐富的人生經歷使他的自然寫作融合「環保文學」、「生態文學」以及獵野傳奇等特質。經由這種經常性活動的涉入，充滿意義的「真實的」經驗，楊藝雄把雨林從「地方」轉變成「地方感」，他在《星洲日報·星雲》版的專欄名為「山野奇談」，所謂「奇談」者，乃以讀者的角度觀之，是謂誇大奇誕的鄉野傳奇；對於長期生活在雨林的說故事者而言，卻是平常無比的生活。

「山野奇談」後來結集成《獵釣婆羅洲》，這本充滿野性的「生猛」散文，以文字和照片為我們展示「殘酷的美感」。獵豹者在大自然中與野獸水族搏鬥；長期與野豬、野牛、猴子、四腳蛇（大蜥蜴）、鱷魚、蛇等為伍，楊藝雄為讀者打開百科全書式的雨林經驗，書寫人性與獸性的纏鬥。旅遊文學當以此為鑑，方可知旅人和在地人的視野相比其差何止千里。楊藝雄下筆常帶「情感」，例如母雞、母野豬性難免殘，他卻特別著眼於她們的護幼母性。大自然把飛禽走獸供人類食用，而人的智慧當貢獻於保護自然的完整和生物鏈的延續，例如他不釣小魚，因為那是對大自然的詛咒。

雨田傳奇成了楊藝雄的獨門絕技，（穩快準狠）、（牽豬找老公）、（摸熟豬性）充分掌握「豬性」、《上當的四腳蛇》和《引繫上當》的人獸交戰，或是《引繫出穴》對繫的習性之詳細觀察，都是極為精彩的自然觀察；

泥礫地縱橫交錯的川溪也是泥鰍、小鱧和細蝦的生息地，這些含高白質的魚蝦，給河鱉補充營養與鈣質。沼澤長草，也是努鶩的搖籃。再加陰爽和陽光充足，河鱉生機旺盛。只是大鰲平時深潛溪床或河岸洞穴，對噪音與水溫十分敏感。靜夜裡，水溫達二十七八度它最為活躍，食慾也大增。釣鱉講究初汐和久旱逢雨之後，那時溪岸經雨水沖刷，陸上野果傾注川溪，鱉便在靜水之中大快朵頤。這段敘述交代了鱉的食物和生態環境，以不涉情感的客觀筆法傳達鱉的生態史，若非經過長期的追蹤和觀察，實不可能有如此詳盡的細節，從鱉的食物、鱉對溫度 and 聲音的喜好等描寫，充分展示楊藝雄豐富的自然科学知識積累，以及長期涉入雨林，與環境互動的成果。他的散文文令我們深信，唯有具備一定自然科學知識的文學家，才能深刻探觸到事物的核心。

順子（黃順柳）刊於《星洲日報》的「清澈的砂隆系列」跟楊藝雄一樣，同屬

雨林傳奇，然而寫作時間更早（一九九二），所寫題材亦頗為相似。譬如〈繫）、〈養繫和「加雷」〉、〈「擱魚」〉、〈毒魚〉、〈「搖鱸」上灘〉等均屬千字小品，或許受限於字數，或許順子預設的「隱藏讀者」（implied reader）是對雨林全然陌生的局外人，因而他的書寫方式偏向白描，感性減少，知性（報導性）增加，譬如刺繫的工具和訣竅是：「這種魚叉又尖又利，形似鐵鉤，而且它只是套在木柄上，不用用鐵釘加以釘住。一旦刺中鱉，魚叉就脫離木柄。魚叉上繫有長十幾二十呎的細藤，藤會浮水，所以不管繫將魚叉帶往何處，刺繫的人只要找到細藤，慢慢的將藤收回，到最後鱉想逃也逃不掉」，捕繫的知識源自不斷積累的生活經驗，跟楊藝雄一樣，順子的自然寫作建立在自然科學上，以及對地方的熟悉和瞭解，誠如艾蘭·普瑞德指出，「地方具有「真實感」（authentic and inauthentic）有深沉的象徵意義，一序列被深深感動的意義，建立在對象、背景環境、事件，以及日常實踐與被視為理所當然的生活的基本特殊性的性質之上」，楊藝雄和順子的真實感來自對雨林的熟悉，這使得他們的自然寫作充滿地方感。

（二）紀實與觀照：原住民文化思維

原住民主題是砂華自然寫作的一大特色，特別是和華人來往較密切的伊班人，伊班人住長屋，民風驍悍，以獵人頭聞名，在西方人眼裡常被視為「野蠻民族」，布洛克家族曾經禁止，不果。能夠成功獵取人頭象徵伊型男人成年，人頭愈多，表示男人社會地位愈高，處理人頭尚且有一套慎重的禮儀。頭顱是伊班人的重要祖產，凡有重要祭祀便會取出重新祭拜一番，他們認為善待人頭便可獲得庇佑。這種奇特的民族性成為砂華作家重要的題材，梁放在《長屋》一開頭便說：「和犀鳥一樣，長屋也成為砂拉越的標誌」，這篇散文是一篇伊班人的風俗誌，從伊班人的禁忌到生活習慣，乃至喪葬都有詳盡的敘述。以下引文可以見出梁放對伊班人獵人頭的習俗既有文學性描寫，亦有人類學考察：

人頭雖有人數決定一個人的財富與勇敢。少女們也以人頭的多少為擇偶條件哩。長屋與長屋之間會有許許多多的糾紛，互相殘殺中以收集敵人的頭顱為能。不過話又說回來，一個若得到他們愛戴與崇拜的人的頭顱也不能，因為他們相信只有這樣才能永遠保住心目中的偶像。每逢祭鬼的日子一到，這些歷史的陳品一個個的排列出來，伊班同胞們給它們擺糯米飯，灑米酒，間中還淚涕俱全地大聲哭號，無不讓旁觀者毛骨悚然。

這段文字特別指出，伊班人所獵的人頭不一定是仇敵，有時是至愛的朋友。林青杏的論文指出：「這些人頭對他們來說，比稻米或其他財產更加珍貴」，「他們（伊班人）的後代通常會盡全力保護先人的頭顱，即便是砍下先人的頭顱，將頭顱和軀體分開埋葬也在所不惜」。長屋是許多讀者/ 遊客對砂拉越的第一印象，然而梁放並未停留在浮光掠影的層次，他把長屋這個高度可意象性的空間過渡到文化層次，轉而去寫長屋文化，經由真正的「生活經驗」去呈現其「感覺結構」（structure of feeling），也就是「在特殊地點和時間之中，一種生活特質的感覺；一種特殊活動的感覺方法所形成的思考和生活的方方式」。或許對「文明人」最不可思議的事情是，伊班人對待最愛（至親至愛）和最恨（仇敵）的人如出一轍（獵其人頭），《長屋》成功的把握住這種「感覺結構」，寫出他進出雨林長期與伊班人接觸的經驗。

田思的《寶刀的故事》則以伊班人常使的利器寶刀作為主意象：

這真是一把古樸而精緻的寶刀啊！從刀柄到整個刀身約長二尺，刀型微彎，像日本刀；刀柄是銅製的，鑲鑲著密紋精工的花飾，其末端呈陀螺狀，繫以一束人髮。刀鞘異常美麗，鑲著雕紋的銀箔，還串著許多珠貝和幾個古老的銅鈴鈺。抽刀出鞘，一股幽幽的冷光教人悚然想起那獵取人頭的查達史實。寶刀象徵權力和勇氣，寶刀的第一代主人曾經用它砍死日軍，第二代主人則是現代長屋酋長，第一代主人的二兒子。老主人在選擇繼承人時，由於二兒子的夢境符合領袖特質，故傳之。伊班人常以夢境做為重大決定的判決要素，這也極不符合「文明人」的處事原則。田思以寶刀為切入點，寫出身為大自然一分子的伊班人的生活風俗，特別強調寶刀的飾品是「一束人髮」，點出特殊地域的文化經驗。

《加帛鎮之晨》和《長屋裡的魔術師》則分別為讀者提供東馬的雨林風景。加帛是拉讓江中游的一個小鎮，田思用寫意的筆法點染加帛的日常生括，華人和伊班人混雜而居，彼此相安無事。華人賣豬肉，伊班人賣鹿肉；街道上的「土著」臂上紋花耳上穿洞，亦有穿著入時的年輕人；華人的傳統建築和原住民的房舍相映。這些混血的圖象可能成為旅遊文學大書特書的題材，對於一個「在地者」，這些卻是再尋常不過的景象。《長屋裡的魔術師》也同樣呈現「華人和達雅人本來就是好朋友」的種族融和視角。亞武是華人，入贅而成達雅女婿。他是魔術師，以魔術娛眾為樂，同時亦可視為獲得兩族（華人和達雅人）和睦共處的魔術。亞武在晚會中跳舞，博得眾人喝采，那喝采亦可視為不分種族的掌聲。